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